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39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蒲窝镇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省蒲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蒲窝镇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0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蒲窝镇郑家洼村(场址中心坐标 E107°32'13.852", N35°2'44.452"), 总占地面积 48.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生猪圈舍 6 座, 建筑面积 11730m<sup>2</sup>, 每座圈舍设猪舍 64 间。每座圈舍设物资房各 1 座、建筑面积 36m<sup>2</sup>/座, 设料塔各 2 座、容量 30t/座, 设地下蓄水池各 1 座、容积 40m<sup>3</sup>/座, 圈舍后设沉淀池各 1 座、建筑面积 24m<sup>2</sup>/座, 总容积 576m<sup>3</sup>, 沉淀池上设置封闭式粪便暂存间。建设黑膜发酵池 1 座、容积 8000m<sup>3</sup>, 设沼气柜 1 台、容积 25m<sup>3</sup>。建设填埋井 2 个、容积 13.5m<sup>3</sup>/个,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300m<sup>3</sup>。新建办公生活场所 305.7m<sup>2</sup>, 主要包括消毒室、办公区、食堂和员工宿舍; 新建配电房 1 座、119.62m<sup>2</sup>, 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房、变电室、值班室。项目建成后, 生猪年存栏 1.1 万头, 年出栏 2.2 万头。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79%。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灵台县禁养区范围内, 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 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以减小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圈舍、沉淀池、粪便暂存间、黑膜沼气池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要通过优化场区平面布置、合理设计圈舍、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减少或消除恶臭气体排放。圈舍要配套送、排风系统，水帘降温，控制饲养密度，采取干清粪工艺，优化饲料配比并使用合成氨基酸、EM 菌等添加剂，强化圈舍消毒，养殖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沉淀池、黑膜

沼气池等采用半地埋式结构并对顶部加盖，养殖废水经干湿分离后通过专用管网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黑膜沼气池全密闭覆膜，周围喷洒除臭剂；粪便暂存间全封闭设计，粪便暂存时覆盖并减少暂存时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各污染物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沼气经氧化铁脱硫剂干法脱硫后由6m高火炬燃烧器放空燃烧，燃烧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食堂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烟气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要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1.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设备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场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槽引流至项目区外，场区内露天地面进行硬化，场区雨水经管渠排出场外。养殖废水包括粪液、圈舍冲洗废水等，采取“干清粪+沉淀池（调节池）+干湿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无害化还田利用”技术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液体有机肥定期用于消纳土地施肥。还田废水要符合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农用沼液》(GB/T40750-202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相关规定。黑膜发酵池容积要满足非灌溉季节的沼液暂存需要,消纳土地面积不得小于3489亩,确保养殖废水不外排。要不断优化粪肥还田方案,养殖废水还田要在签约的消纳土地中均衡施肥,确保不因过量施肥或不合理施肥造成消纳土地土壤污染和农作物减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至养殖废水处理区处置。

### (三)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1.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处理,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理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干粪、沼渣、病死猪、防疫废物、废脱硫剂及生活垃圾等。干粪、沼渣在粪便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运至农田,经好氧堆肥技术无害化处理后施肥。病死猪采取安全填埋并进行规范填埋。防疫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乡镇指定垃圾收集点。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要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粪肥还田技

术规范》（GB/T25246-2025）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相关规定。

####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或室内操作，物料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2.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猪叫声和风机、水泵、干湿分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做到日产日清。场区采取分区防渗，填埋井、沉淀池、柴油储存区、黑膜沼气池、事故应急池、防疫废品暂存间、粪尿输送污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圈舍、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在场区下游布设 1 个污染跟踪监测井，定期监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要加强场区环境管理,严防污染物泄漏,确保对区域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在沼液暂存池周边、养殖场进出口及其他易于观察的地方安装监控视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

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